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會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股份代號：304)

公告  
委任宜進利有限公司之  
清盤人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該公司〕，並連同其附屬公司，〔該集團〕之臨時清盤人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香港高等法院關淑馨法官向該公司之附屬公司宜進利有限公司頒發清盤令。該公司之清盤呈請已押後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聆訊。

按該公司於以往刊發之公告可得之資料，周湛煌先生、梁榕先生、曾廣釗先生、文國強先生、鄭坤寧先生及de Jaillon Hugues Jacques先生為該公司之執行董事。

代表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  
沈仁諾及霍義禹

香港，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